##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店簡字第794號

- 03 原 告 陳姿君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被 告 李至偉
- 06
-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2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14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6 事實及理由
- 1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合先敘明。
- 20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訴狀(見本院卷第9至13頁)及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之言 詞辯論筆錄,其中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事實引用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452號不起訴處分書報告 意旨欄所載。
- 2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 27 四、本院之判斷:
-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30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31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

有明文。

- (三)而被告提供其本案帳戶係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成功取得詐騙款項之重要一環,足認被告之幫助詐欺犯行與詐欺集團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具有客觀之行為共同關聯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需共同負侵權行為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500,000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的,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

繕本係於113年7月19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 01 陵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於00 02 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 06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0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2 件訴訟費用額為5,400元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H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5 法 官 許容慈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7 21 月 日

書記官 周怡伶